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49號

原　　告　劉邦安

被　　告　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電磁紀錄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星期二前（含當日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第一審裁判費：

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調整豪神娛樂城之電磁紀錄，增加如附表所示之豪神幣，並不得增加使用上之限制。經核其訴訟標的非為親屬身分權或人格權，屬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中載明上開聲明之交易價格或利益價值為若干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自行核算後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；倘原告不能陳報標的價額者，則屬客觀上無法確定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待日後可得確認並核定價額後，若有增減，將另行裁定增減之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先行繳納1萬733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
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

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。查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非本院轄區，原告雖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臺中市為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然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，另具狀陳報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判斷本院就本件訴訟是否有管轄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

附表：

編號	遊戲帳號	遊戲暱稱	豪神幣
1	andy3m123	金字塔	562,975,425
2	andy3m1234	轉吧七彩霓虹燈	298,900,000
3	gleam23	好神2567	793,658,060
4	andy3m123456	好孕到	572,282,250